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-2號
承辦人：黃彩蓮
電話：03-8233425#22
電子信箱：hlec1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四字第1120000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2條規定之適用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1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「選舉罷免活動」定於本法第3章第6節，該節第40條第1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（罷免）活動期間（日數）。復據本法第38條第4款之規定，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1日。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，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（如：第45條、第53條、第56條第2款等），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40條之期間（起止時間）為準，所詢第52條規定亦同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112/03/07

1120006203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07 15:03:19

裝

訂

線